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创股份”）于2017年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多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1360万元。上述借款都由方振明、方依群、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远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由明远科技的金市国用（2014）第104-0992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对上述未归还的1360万元借款办理展期。经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三方平等协商，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2月20日，原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人即方振明、方依群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18年4月20日至2021年2月20日。

2017年12月29日举行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6月，吸收合并完成，先创股份存续，明远科技注销法人资格，故明远科技的金市国用（2014）第104-09922号土地使用权归先创股份所有。

截止至本报告日，关联方方振明、方依群为公司的借款展期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名下的金市国用（2014）第104-0992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方振明、方依群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方振明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 332 号 6 单元 5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方依群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老鼠山脚 20 号

（二）关联关系

方振明、方依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方振明、方依群为上述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续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创股份”）于2017年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多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1360万元。上述借款都由方振明、方依群、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远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由明远科技的金市国用（2014）第104-0992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对上述未归还的1360万元借款办理展期。经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三方平等协商，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2月20日，原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人即方振明、方依群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18年4月20日至2021年2月20日。

2017年12月29日举行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6月，吸收合并完成，先创股份存续，明远科技注销法人资格，故明远科技的金市国用（2014）第104-09922号土地使用权归先创股份所有。

截止至本报告日，关联方方振明、方依群为公司的借款展期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名下的金市国用（2014）第104-0992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不良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书》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